附件2

**苏州工业园区第三届“金鸡湖之汇”**

**学校艺术实践成果相关要求**

**一、艺术实践成果展示内容**

（一）实践活动

1.中小学美育浸润行动实践

2.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实践

3.城乡中小学美育交流帮扶实践

（二）校园文化

1.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

2.中小学生艺术团建设

3.最美校园建设

4.社会资源整合与美育条件保障

**二、提交形式**

 实践活动或校园文化中选择一项，提交展板和视频

**三、提交要求**

（一）展板

各参展单位自行排版设计展板，尺寸为 2米x 2米，分辨率不可低于72dpi。

（二）视频

1.实践活动

本活动指围绕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开展的中小学美术课外实践活动（不含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）。报送时需填写实践活动名称、主要负责教师（不超过3人）、报送学校（单位）、上传文字介绍（3000字以内，word或pdf格式）、上传图片（5张，JPG格式，大小不低于10M,分辨率达到300dpi。）和活动现场视频（时长不超过20分钟，MP4格式，大小不超过1G）。

2.校园文化

本类主要为本地本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立足于美育浸润行动，充分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，开展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实践的相关案例。报送时需填写案例名称、主要负责教师（不超过3人）、报送学校（单位）、上传文字介绍（3000字以内，word或pdf格式）、上传图片（5张，JPG格式，大小不低于10M, 分辨率达到300dpi）和活动现场视频（时长不超过20分钟，MP4格式，大小不超过1G）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

请于 5 月 24 日 前将展板设计源文件（ai、cdr、 psd 等格式，CMYK 模式）和视频及报名表（附表3 excel格式）发送至邮箱 275441398@qq.com。联系人：薛冬至

展板将由组委会根据各参展单位提供的设计稿统一制作并进行布展，无需入选单位安排人员至现场布展。

附表3

**苏州工业园区第三届“金鸡湖之汇”**

**学校艺术实践成果展示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标题 | 报送学校 | 辅导教师（不超过三位） | 联系方式（填一个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“项目”为“实践活动”或“校园文化”。